

洛阳市孟津区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2021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洛阳市孟津区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洛阳市孟津区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洛阳市孟津区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支出经济分类）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一、部门（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洛阳市孟津区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洛阳市孟津区司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贯彻执行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全区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区委依法治区办日常工作，贯彻执行委员会的重大决策部署，统筹依法治区各项工作。

（三）、承担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增）和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指导全区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四）、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负责推进全区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考核评价工作。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乡镇（街道）依法行政工作。

（五）、负责综合协调、指导监督全区行政执法工作。研究完善规范行政执法有关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全区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负责指导行政裁决工作。

(六)、承担区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负责区政府涉法重大决策和重要事务合法性审查，负责对以区政府名义制发的重要（改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推进全区法律顾问工作。

(七)、负责受理向区政府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对行政复议案件进行审理，拟订行政复议决定。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删）行政应诉、行政赔偿工作；受区政府委托，组织办理区政府行政、经济和民事诉讼案件；承办或组织办理申请区政府赔偿的行政赔偿案件。

(八)、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九)、负责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增）。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删）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删）工作。

(十)、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洛阳市孟津区司法局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孟津区司法局设办公室、政治部、行政执法监督股、复议应诉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基层工作管理股、社区矫正管理股、

法律服务监督管理股、法治调研督察股、法制审核股（行政审批股）等 10 个职能科室。另设有 1 个财政全供事业单位孟津区法律援助中心。

洛阳市孟津区司法局下设 12 个派出机构。

本预算为汇总预算，按照 2021 年区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机关及局属 1 家事业单位预算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具体是：

1. 洛阳市孟津区司法局会本级
2. 孟津区法律援助中心

第二部分

洛阳市孟津区司法局 2021 年度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孟津区司法局 2021 年收入总计 988.16 万元，支出总计 988.16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96.45 万元，增加 42%，主要原因：因区划调整，机构合并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孟津区司法局 2021 年收入合计 988.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48.1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4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孟津区司法局 2021 年支出合计 988.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88.16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孟津区司法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988.1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296.45 万元，增加 42%，主要原因：因区划调整，机构合并人员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孟津区司法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988.1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8.92 万元，占

91%；国防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5 万元，占 5.5%；住房保障支出 34.74 万元，占 3.5%。

六、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支出经济分类）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局预算公开附表《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孟津区司法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4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1 万元，下降 25%。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预算数与 2020 年一致，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出国业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 万元。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执勤车辆燃油、保险、过路及维修维护费，比 2020 年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车辆维修减少。

（三）公务接待费 1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检查，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加 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孟津区司法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384.99 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区司法局 2021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0 年期末，区纪委实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区司法局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按照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要求，依据预算支出性质和用途，将现行预算项目分为人员类项目、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三类，其中：运转类经费（专项业务）支出对应现行一般性项目支出，特定目标类项目对应现行专项资金。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洛阳市孟津区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1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2021年预算													
			合计	财政一般拨款	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	有资本经营收	政府性基金收入	教育收费	代管资金	一般性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	单位间转移收入	部门结余结转资金	罚没收入	其他收入
一、财政一般拨款	948.16	一、基本支出	926.88	886.88	40.00											
二、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40.00	1、工资福利支出	478.75	478.75												
三、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		2、商品和服务支出	384.99	344.99	40.00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14	63.14												
五、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项目支出	61.28	61.28												
六、财政专户收入		1、一般性项目	61.28	61.28												
七、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		2、专项资金														
八、单位间转移收入																
九、部门结余结转资金																
十、罚没收入																
十一、其他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988.16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988.16	948.16	40.00											

2021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一般拨款	缴入国库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	政府性基金 收入	单位间转移收入	其他收入	部门结余结 转资金	国有资源 (资本)有 偿使用收入	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 营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罚没收入	
													一般性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		教育收费	代管资金		
				合计	926.88	886.88	40.00												
204	06	01	135001	孟津县司法局	446.33	446.33													
204	06	01		孟津县司法局	61.69	61.69													
204	06	01		孟津县司法局	327.20	327.20													
204	06	06	135002	河南省孟津县公证处	40.00		40.00												
204	06	07	135003	孟津县法律援助中心	32.42	32.42													
204	06	07		孟津县法律援助中心	17.79	17.79													
204	06	07		孟津县法律援助中心	1.45	1.45													

2021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司法局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年预算						
类	款	项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	**	**	**	**	**	2	3	4	5	6	7	8	9
				合计		926.88	926.88	478.75	63.14	384.99			
204	06	01	135001	孟津县司法局	行政运行（司法）	835.22	835.22	446.33	61.69	327.20			
204	06	06	135002	河南省孟津县公证处	律师管理	40.00	40.00			40.00			
204	06	07	135003	孟津县法律援助中心	公共法律服务	51.66	51.66	32.42	1.45	17.79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收入
				财政拨款	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一、财政拨款	948.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8.3	868.3	40.00		
二、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4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专项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小计		六、科学技术支出					
政府性基金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8	50.0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9.78	29.7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收入合计	988.16	本年支出合计	988.16	988.1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类名称	款名称	功能项名称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其他各项支出
**	**	**	**	**	**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988.16	886.88	478.75	63.14	344.99	61.28	0	0	
204	06	135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行政运行	司法（行政运行）	112001	洛阳市孟津区司法局	765.24	765.24	364.47	52.29	287.2	61.28			
204	06	0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律师管理	律师管理公证	112001	洛阳市孟津区司法局	40				40				
204	06	5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法律援助	公共法律服务法律援助	135002	洛阳市孟津区司法局	51.66	51.66	32.42	1.45	17.79				
204	06	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001	洛阳市孟津区司法局	9.4	9.4		9.4					
204	06	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001	洛阳市孟津区司法局	50.08	50.08	50.08						
204	06	01	住房保障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	112001	洛阳市孟津区司法局	29.78	29.78	29.78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三公”经费预算数
总计	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1
3、公务用车费	4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2）公务用车购置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科目名 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 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 出	小计	一般性项 目	专项资金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预算 09 表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洛阳市孟津区司法局			预算编码	135001	
部门(单位)职能概述	负责全县普法宣传, 基层法律服务, 社区矫正, 公证律师等工作					
年度总体目标	1、在职人员工资足额发放, 社保金、公积金足额缴纳 2、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确保全年各项工作按时完成 3、离退休人员和劳务派遣人员等工资补助足额发放 4、实现法律援助全覆盖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或用途	部门财政规划金额			计划实施时间
			总金额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1、基本支出类	主要用于保障人员的各项经费和单位的正常运转经费。具体包括人员工资、补贴、奖金、公积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公用经费、工会经费等。	522.67	522.67		2021 年全年
	2、厉行节约类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	4.00	4.00		2021 年全年
	3、法律援助	实现法律援助全覆盖	15	15		2021 年全年
4、运行保障类	满足司法局办公场所水电、维修维护的支出需要, 保障办公场所正常运转。	304.2	304.2		2021 年全年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按要求完成预算支出 100%			完成 100%	
	指标 2、	保障工作有序开展 100%			完成 100%	
	指标 3、	保障离退休及劳务派遣人员工资补助按要求发放到位 100%			完成 100%	
	指标 4、	实现法律援助案件全覆盖 100%			完成 100%	
质量目标	指标 1、	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资金支付无差错 100%			完成 100%	

		指标 2、	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100%	完成 100%
		指标 3、	保障离退休及劳务派遣人员工资足额发放 100%	完成 100%
		指标 4、	提升法律援助覆盖 100%	提升覆盖率
	时效指标	指标 1、	确保资金按时支出 100%	及时完成
		指标 2、	确保资金按时支出 100%	按时支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社会公众满意	满意率达到 95%
指标 2、受益群众满意			满意率达到 95%	
整体目标设置说明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设置是围绕部门职能工作内容以及预算经费安排来分项设置的，并根据具体工作内容分项设定。			

2021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司法局		实施单位		司法局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办理项目		项目属性		一般性项目及专项资金		
	项目周期	12 个月		项目负责人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0	上级补助		0	其他资金	
	本级财政资金分年项目预算		2020 年	0	2021 年	0	2022 年	
	项目基本概况							
	政策依据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